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一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姚爱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4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7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融证券指定何庆桥、姚爱国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何庆桥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具有律师资格及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中山证券等券商投资银行部门。主持或参与了天喻信息、信息发展等 IPO 项目；驰宏锌锗、上海物贸、中银绒业、积成电子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姚爱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00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任职于河北证券、渤海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大同证券等券商投资银行部门。主持或参与了裕丰股份、青松建化、宝通带业等 IPO 项目；凤凰光学、天通股份、中银绒业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劼，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沈劼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供职于中山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新三板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珠峰电气、东昊电力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譙梁、刘谟锋、罗进杰、王金仙、莫凡。

譙梁先生：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大学。曾供职于中山证券。主持或参与

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展鸿软通、宝海微元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刘谟锋先生：法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有多年投资及投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建研信息、唐年股份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罗进杰先生：管理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有多年审计及投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

王金仙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先后供职于江海证券、华平股份、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曾主持或参与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轶德医疗、东长石化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莫凡女士：会计硕士，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曾参与博为峰、蜜思肤、永乐聚河、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新三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华纳大厦 19-20 层）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91,645,258 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董事会秘书：	李复新
联系电话：	0546-897887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ljl.cn/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冶炼、矿山、化工石油（不含危险品）、水利水电、电力、农林、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航天航空、通信、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设计与设计监理；钻井工程监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与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技术服务及风险评估；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四、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721.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721.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886.04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审核，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质控审核部委派质控专员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质量审核，审核完成后召开质量评审会进行审议；质量评审会通过后，项目组申请内核，公司内核办公室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

2020年12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审核胜利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质量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质评委员共5人，参会质评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听取了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程序以及项目组根据质量评审会委员提出的质询作出的反馈回复；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质量评审会进行了表决。

2020年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审核胜利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与项目组就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并听取了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现场提问的答复；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参加质量评审会的质评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质量评审会。

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内核结论为对本项目准予通过。

从内核会议召开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会议结论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国融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国融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国融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融证券接受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监理”或“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 年 12 月 3 日，胜利监理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9,721.51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14,697.97	14,697.97	胜利监理/恒远检测
2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5,994.69	5,994.69	石大东方
3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4,391.37	4,391.37	胜利监理
4	补充流动资金	7,104.34	7,104.34	胜利监理
合计		32,188.37	32,188.37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之“工程技术”(M748)，其中勘察设计业务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业务属于“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司是一家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技术服务型企业，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产业，属于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范畴，公司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该通知提出：高技术服务业是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引擎，对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提升高技术产业发展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高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知识和人才密集、附加值高的相关行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依据地方条件和比较优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培育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

该通知指出：各省市可按初步提出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目录进行统计试点工作（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目录，高技术服务业统计主要包括：一是第“G”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二是第“M”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三是第“L”类中的 7450 小类，即知识产权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之“工程技术”（M748），其中勘察设计业务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业务属于“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指出：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发行人在从事工程监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中，受托作为独立第三方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对相关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方面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进行监督管理，属于该指导意见所列示的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范畴。

住建部 2017 年 7 月 7 日《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该意见指出：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适应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的改革要求，结合有条件的建设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进行指导和

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试点由建筑师委托工程监理实施驻场质量技术监督。鼓励监理企业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融资方式下的咨询服务内容、模式。引导监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采用先进检测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创新工程监理技术、管理、组织和流程，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监理企业采取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支持中小监理企业、监理事务所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为市场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监理服务。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工程监理服务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工程监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主要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业务核心，在我国传统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通过内部拓展、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延伸业务服务链条。在原有工程监理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工程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发行人已逐步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技术服务经验，对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组织各部门技术骨干，在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以及具体运用领域方面也不断地进行总结研究，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发行人近年来先后主导或参与编制了《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监理旁站方案》、《胜利海上石油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等技术规范标准，为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以及交工技术文件的完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的执行强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同时，发行人日常业务执行过程中，将现代网络技术与自身行业特点结合，不断提升业务的科技化、信息化含量，通过建立并运用工程监理大数据管理平台以及二维码工程管理模式等途径，实现对项目实现实时化、精细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的业务模式做了进一步的改造提升。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访谈了发行人行业内部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公开披露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分析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7 名监事，其中 4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38,823.07 元、38,712,413.15 元、42,998,989.11 元及 **2,369,556.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利润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3日；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402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3,437,743.94元折合为股本总额23,800万股。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7名监事，其中4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设置，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相关的工商资料或工商信息以及财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获取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相应核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从事生产、销售活动，拥有完整独立的运作管理体系，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有关收购股权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相关费用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服务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罚款等相关费用情况，获取了相关部分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服务于工程技术服务行

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相关无犯罪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整体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油气生产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息息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相吻合。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下游油气生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未来如果我国下游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导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1 年 4 月中旬 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回到 60 美元/桶水平，但仍处于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国内原油产量可能呈下滑趋势，同时可能导致石油、化工勘探、开采行业客户投资规模下降，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化工、石油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未来增长影响显著。2020 年我国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6.70%，截至 2020 年 12 月石油

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9.60%，未来，如原油、天然气价格回升乏力，油气开采行业投资持续低迷，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公司长期以来与油气生产企业业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气生产企业业务量的多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15,761.96 万元、17,855.41 万元、21,493.16 万元及 6,90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4.43%、71.74%及 59.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由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特殊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导致，且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尽管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由于行业特点造成的，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若客户未来改变经营计划、采购策略，或国内外经济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其中勘察设计业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9 %、91.02 %、86.94%。

公司的业务与油气生产行业的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与所服务客户的预算、投资计划紧密相关。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由于一般工程立项的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工程开工集中在下半年。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起始时间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相应收入金额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高的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

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客户通常于每年年底对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进行审查验收、结算付款，导致勘察设计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而人工、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均固定发生，上述收入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上半年业绩呈现不理想甚至亏损的现象。

5、已签订合同调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具有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等特点，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业主方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突发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业主方所签订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内容和金额调整以及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而导致服务费用无法支付的风险。发行人大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延期的风险

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的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由于工程施工进展缓慢、业主投资计划变动及工农关系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工程延期，公司提供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7、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分数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情形，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相比，在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9、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历史原因，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个别地方政府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情形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0、并购风险

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发挥工程咨询各个不同板块间的协同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全资收购了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未来公司亦不排除继续通过并购方式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对于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外协服务采购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276.94 万元、2,954.31 万元以及 2,548.22 万元以及 **337.2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44%、19.08%、14.10%及 **4.13%**。外协服务采购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采用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如果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存在重大

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完工效率及完工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高素质员工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其中，公司监理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3%、35.46%、39.67%、**29.66%**，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 5.67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1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01 个百分点**。其中，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8%、34.74%、40.38%、**32.79%**；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2.93%、33.57%、**21.4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主要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成本管控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是各种因素变动后的综合结果，其中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因用工短缺外购服务费用增加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63.33 万元、17,225.35 万元、22,098.75 万元和 19,788.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5%、46.92%、57.95%和 64.25%。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商誉分别为 160.34 万元、896.16 万元、896.16 万元和 896.16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分别形成 160.34 万元、728.73 万元和 7.08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或将持续通过收购兼并拓展业务及市场，不排除持续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较多项目存在施工难度大和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引发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因此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潜在诉讼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各方权责交织。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

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3、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20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共有9,900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16.9%。其中，综合资质企业246个，增长17.14%；甲级资质企业4,036个，增长7.34%；乙级资质企业4,542个，增长27.44%；丙级资质企业1,074个，增长15.11%；事务所资质企业2个，无增减。

2020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9,951.7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7.07%。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2,166.0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98%；根据统计，4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85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7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

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14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无论从资质等级还是收入水平而言都已处于行业前列。

截止2020年，全国可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企业数量共计397家（246家综合资质和151家专业资质）。化工、石油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目前化工石油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

如超大型的设备、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 LNG 低温储罐等。化工、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气体，此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所以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规模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属企业或改制企业。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承担工程监理大、中型项目达数千项。其中，已有多项工程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山东省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设立最早、规格最高的国家级荣誉奖励，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励，已成为工程建设行业的重要标杆和示范。

除了在工程监理领域外，公司近年来通过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工程工程设计勘察、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开展相关业务对应的资质，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从而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通过各细分领域业务资源的整合，进一步确立并巩固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工程服务单位取得何种资质以及资质的级别对业务开展的范围以及业务质量都十分重要，这也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于 2009 年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包

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还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20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共有 9,900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16.9%。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46 个；甲级资质企业 4,036 个；乙级资质企业 4,542 个；丙级资质企业 1,074 个；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占全部参与统计企业的 2.48%。获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极大地拓展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除了在工程监理领域外，发行人通过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开展相关业务对应的资质，逐渐具备了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从而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

2、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身及所参建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和奖项都奠定了其品牌价值的形成，是公司今后拓展业务时保障客户信任的基石，也是承接业务的重要基础。

3、技术优势

技术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雄厚的技术水平可以帮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石油化工业主的生产经营涉及复杂的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公司众多资深的员工都曾有在油田任职或为油田服务的经历，因而熟悉油田业务流程的运作和生产经营方式。此外，监理行业本身就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关键不仅在于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取决于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等。公司已将多年为油田服务的经验转化为内部宝贵的无形资产，加上长期以来不断积累的

技术经验，公司具备一般公司难以复制的、为业主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务能力

除了传统的地面石油工程领域外，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海洋石油工程监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海洋石油工程监理服务，也总结积累了完善的监理服务技术经验，能够满足海洋石油工程建设对于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高要求。

4、人才优势

专业广泛、梯队完善、数量庞大的人才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人力资源密集型的高智能服务业，人力资源为行业内企业最重要的资产，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是本行业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涵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多个工程建设技术专门领域。业务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从业经验。

公司依靠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业人员对市场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根据住建部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将积极鼓励监理企业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成为“全过程咨询”企业。

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公司已经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另外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相关业务对应能力对应的资质，已逐步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服务经验，对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项目管理服务、职业化的项目运作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及考核标准。

在建立行业领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财务报告、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信息，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13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除上述三名股东外，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取公司股份，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咨询机构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行业研究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融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融证券同意作为胜利监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 劼
沈 劼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庆桥 姚爱国
何庆桥 姚爱国

内核负责人签名: 柳 萌
柳 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 民
李 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 亮
杨 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侯守法
侯守法

保荐机构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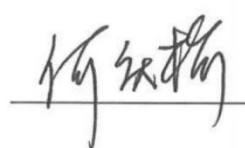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何庆桥、姚爱国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庆桥



姚爱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